

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0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人文學院 5 樓會議室

參、主 持 人：謝元富院長

記錄：李欣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15 人，實到：13 人）

伍、列席人員：

陸、主席致詞：

01.感謝各員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會議。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3.10.27)決議執行情形	
提 案 一、音樂學系修訂「100~102 學年人文學院音樂學系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經提送 103 年 11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下： 1.100~102 學年度課程綱要「(六)、專門課程 分組選修課程(10-16 學分)」修正為「(六)、專門課程 分組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2.100~102 學年度課程綱要「(七)、專門課程 共同選修課程」中「『共同選修課程』8-14 學分(超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修正為「『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16 學分(超修學分可計入自由選修學分)」。
提 案 二、音樂學系修訂「103 學年人文學院音樂學系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 (提案人：音樂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 案 三、音樂學系修訂「103 學年人文學院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 (提案人：音樂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經提送 103 年 11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音樂系 104 學年度課程綱要，3 學分課程須達總課程數二分之一以上。
提 案 四、「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申請更名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審議。 (提案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已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秘書室擬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一討論。
提 案 五、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修訂「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103.10.27)決議執行情形	
間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大綱之選課須知暨學位申請要點案，請 審議。 (提案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決 議	1.第三點，「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研究生在學期間是否發表一篇以上有審稿制度的期刊或研討會全文論文。」，修改為「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研究生在學期間需發表一篇以上有審稿制度的期刊或研討會全文論文。」。 2.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經提送 103 年 11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提 案 六、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修訂「102 學年人文學院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決 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提 案 七、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修訂「103 學年人文學院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課程綱要」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決 議	一、修改「Culture」英文名稱為「Cultural」。 二、於 103 學年度課程綱要「(三)選課須知」內新增「3、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2)於四上開課，但先於三下/四上之暑期至校外實習」。原第 3 點依順修改為第 4 點。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實習(2)調整開課學期為四上，修改如下列： 四、餘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經提送 103 年 11 月 0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u>附帶決議</u> ：請公事系在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擬定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提 案 八、人文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院共選開課相關事宜，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決 議	一、目前新生約 328 人，103 學年第 1 學期已開設人文共選六班，每班選課人數約開放 60 人，6 班*60 人約計可供 360 人次選課。 二、請教務處協助調查尚未選修院共選課程的大一新生人數。 三、請各系協助調查尚未選修完成的大二~四學生人數與待修的課程名稱。 四、若需為大三、大四加開院共選課程，請各系協助提供三小時可開課時段。 五、請各系所協助推薦 103 學年第 2 學期可開課教師，本院擬再擇日開會確認開課事宜。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一、規劃「人文社會領域」的主題，放人文學院系列講座，成為跨領域課程的可行性，請 討論。(提案人：王萬象老師)	
決 議	請委員再評估本議案之可行性。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文學院 103 學年第 2 學期院共選開課相關事宜，請 討論。

(提案人：人文學院)

說明：

- 一、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發給各班級院共選開課需求調查表，其中心動系四年級因在校外實習調查困難，英美一、音樂二同學有些正在修課，所以沒有填列。(統計資料如附件一)
- 二、是否需為大三、大四加開院共選課程？若需加開，開課時段請討論。
- 三、103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如下：

科目中文名稱	開課時間	修課人數	上課場地(人數)	開課學期	授課教師
社會科學導論(A)	18,19,1A	55	H302 公事系大教室(100)	一下	巫化・巴阿立佑司,杜明城,葉鳳娟
社會科學導論(B)	18,19,1A	48	H202-2 教室(53)	一下	巫化・巴阿立佑司,杜明城,葉鳳娟
文學欣賞與寫作(A)	18,19,1A	61	A101 教室(62)	一下	溫宏悅,葛容均,劉靜宜
文學欣賞與寫作(B)	18,19,1A	62	A102 教室(62)	一下	葛容均,劉靜宜,蔡欣純
藝術入門(A)	18,19,1A	56	H217 圖像教室一(86)	一下	林芊宏,蔡美鈴,藍劍虹
藝術入門(B)	18,19,1A	50	H418-3 音樂系專科教室(3)(60)	一下	王友輝,何恩琦,林芊宏

- 四、請各系協助推薦 10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教師。

決議：

- 一、因師資問題考量，目前仍比照上學期開課，若有需要，由負責協調人反映是否加開班次。
- 二、課程負責協調人：
「社會科學導論」由公事系李主任、兒文所游所長協調。
「文學欣賞與寫作」由英美系溫主任協調。
「藝術入門」由美產系林主任、音樂系郭主任、兒文所游所長協調。

提案二、音樂學系修訂「103 學年人文學院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綱要」，請 審議。

(提案人：音樂學系)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24 日召開之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音樂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音樂系自 101 學年度起，碩士班之碩士論文、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皆為 0 學分無課程，因 101 學年度已有學生畢業，102 學年度已有學生修過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因此自 103 學年度將課程結構修正為 28 學分畢業，並備註「研究生修完 28 學分後，需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並通過論文/詮釋報告口試，以取得碩士學位」，刪除「肆、碩士論文(音樂教學組、音樂學組)、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音樂演唱(奏))」課程。
 - 三、檢附修改後之「103 學年人文學院音樂學系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綱要」(詳如附件二)。
- 原課程結構：

◎本碩士班的課程結構規劃為：

核心課程：必修 14 學分。

發展課程：選修 14 學分。

碩士論文(音樂教學組、音樂學組)、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音樂演唱(奏))：4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專門課程	核心課程	必修	14 學分	28 學分
	發展課程	選修	14 學分	
	碩士論文	必修	4 學分	4 學分
	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			
總計				32 學分

原課程：

肆、碩士論文(音樂教學組、音樂學組)、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音樂演唱(奏))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核心課程	學位音樂會-鋼琴	HMU21D00B001	必修	4	4	碩二下	Graduate Recital-Piano	鋼琴
	學位音樂會-聲樂	HMU21D00B002	必修	4	4	碩二下	Graduate Recital-Voice	聲樂
	學位音樂會-指揮	HMU21D00B003	必修	4	4	碩二下	Graduate Recital-Conducting	指揮組
	碩士論文	HMU21D00B004	必修	4	4	碩二下	Master's Thesis	音樂教學組、音樂學組
	學位音樂會-弦樂	HMU21D00B005	必修	4	4	碩二下	Graduate Recital-String	弦樂
	學位音樂會-理論作曲	HMU21D00B006	必修	4	4	碩二下	Graduate Recital-Theoretical Music Composing	理論作曲

修改後課程結構：

◎本碩士班的課程結構規劃為：

核心課程：必修 14 學分。

發展課程：選修 14 學分。

碩士論文(音樂教學組、音樂學組)、學位音樂會及詮釋報告(音樂演唱(奏))：0 學分。

課程類別				學分數合計
專門課程	核心課程	必修	14 學分	28 學分
	發展課程	選修	14 學分	
總計				28 學分
研究生修完 28 學分後，需以撰寫碩士論文或舉行學位音樂會，並通過論文/詮釋報告口試，以取得碩士學位。				

修改後課程：課程全部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提案三、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修訂「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

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大綱之選課須知暨學位申請要點，請 審議。

(提案人：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1 月 26 日召開之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大綱之選課須知暨學位申請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大綱之選課須知暨學位申請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3.刪除	3.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三次。(畢業時須繳交證明)
4.刪除	4.研究生在學期間，應發表有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且限第一作者。(畢業時需繳交證明及刊登文章)
7.研究生欲提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申請表必須在審核日的前兩週前，送至系辦公室。學位論文計畫須公開發表，經口試委員會認可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之撰寫。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以上並隔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由系所審查，研究生在學期間需發表一篇以上有審稿制度的期刊或研討會全文論文。	7.研究生欲提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申請表必須在審核日的前兩週前，送至系辦公室。學位論文計畫須公開發表，經口試委員會認可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之撰寫。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以上並隔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由系所審查，研究生在學期間需發表一篇以上有審稿制度的期刊或研討會全文論文。

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假日班)(修正後全文)

(一) 目標

1. 培育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專業知能研究人才。
2. 培育健康促進與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與管理人才。
3. 鼓勵在職進修，提升研究之水準。

(二) 課程結構

課程結構規劃分三部分，課程架構如下表：

課程類別	必選修	學分數	
		學分	合計

研究方法學	必	8	32
學位論文	必	4	
專業課程	選	20	

(三) 選課須知暨學位申請要點

1. 必修科目：研究生共同必修科目三門，共 8 學分，另學位論文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2. 選修科目：研究生可依據論文方向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依學校相關規定自由選修，共計 20 學分。跨系(所)自由選修學分可抵專門課程之選修學分。
3. 研究生必須一年級下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妥「研究生論文意向調查表」與導師或系主任協商，並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填妥「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徵得指導教授同意，經核章後分送系辦公室及進修部。
4.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須由本學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若本系無適當教授指導時，得聘請校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但本系應有一位指導教授協同校外指導教授共同指導。
5. 研究生欲提學位論文考試，需於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審核」申請，申請表必須在審核日的前兩週前，送至系辦公室。學位論文計畫須公開發表，經口試委員會認可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之撰寫。
論文計畫發表後三個月以上並隔學期，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提案四、兒童文學研究所修訂「104 學年度兒童文學研究所課程綱要」，請 審議。

(提案人：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之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兒童文學研究所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考量研究所的課程內容龐雜且多，故把所有科目學分數都改為三學分(除了博班「兒童文學論文評析」維持兩學分)，以符合學習時間的需要。
- 三、碩、博班三類課程「文學史與理論方法」、「兒童文學文類與創作」、「兒童文化與文化事業」都新增兩門「專題研究」各二、三學分的課程，供學生選修校外課程時可以抵認用。
- 四、因科目學分調整，故碩班原核心課程必修五學分，更改為六學分。
- 五、碩班發展課程「兒童文學文類與創作」原本的「創作專題」(Special Topic: Creative Writing)更改名為「整合性創作專題(1)」(Special Topic: Integrative Creative Program(1))開在碩一，並多新增一門「整合性創作專題(2)」(Special Topic: Integrative Creative Program(2))開在碩二。
- 六、檢附修改後之「104 學年度兒童文學研究所課程綱要」(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提案五、美術產業學系修訂「103 學年入學美術產業學系課程綱要」，請 審議。

(提案人：美術產業學系)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2 月 02 日美術產業學系召開之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色彩學」，原 2 學分/2 小時，修正為 3 學分/3 小時，原二上修正為一年級上下學期對開。
- 三、「構成設計」二上修正為一下，取消隔年開課；「當代藝術概論」及「科技藝術」新增為隔年開課；「當代跨領域藝術」四上修正為二下，新增為隔年開課；「當代影像創作」三上修正為二上；「視覺識別系統」三上修正為三下，新增為隔年開課。
- 四、「基礎模組」原必修 25 學分，修正為 26 學分。「專業模組」原選修 23 學分，修正為 22 學分。
- 五、檢附修改後之「103 學年入學美術產業學系課程綱要」(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核備。

提案六、華語文學系「100-103 學年度華語文學系研究碩士班課程綱要」新增一門課程案，請 審議。

(提案人：華語文學系)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2 月 05 日華語文學系召開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課程調查及課程需求增列一門課程如下：

序號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選修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 註
1	古典小說專題研究	HCL22D00 A045	選	3	3	碩一 碩二	Special Topic on Research of Classical Fiction	新開；適用 100-103 學年 度碩士班課程 綱要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23）